

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0包原创大型剧目音效制作）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 方：北京隆华影视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东配楼

电话：010-58345072

乙方：北京隆华影视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水乡茶楼44-6

电话：010-57234540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0包原创大型剧目音效制作）
- (二) 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 编号 | 需求明细 | 文件要求/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效果声内容创作 | | 1 | 批 |
| | 进场音乐、环境声、虫鸣鸟鸣 | 以上素材文件要求尽可能贴近真实环境，还原事件现场； 音频文件需提供.WAV格式分轨素材，素材不低于24Bit，48KHz； | | |
| | 爆炸、飞机俯冲、机群轰鸣、投弹、战场、建筑倒塌、敲击弹壳 | | | |
| | 击掌、口哨 | | | |
| | 壁炉燃烧、书籍燃烧、船笛、警笛、敲门、行军狂风 | | | |

| | | | | |
|---|--|---|---|---|
| | 原子弹倒计时、原子弹爆炸、大雨倾盆、炸雷、投弹、强风、飞机起飞、飞机盘旋、飞机故障、飞机警报、飞机下坠、救护车、算盘舞、人群欢呼 | | | |
| | 门铃 | | | |
| | 闷雷、倾盆大雨 | | | |
| | 仙女飞天 | | | |
| 2 | 多声道效果声文件制作 | 完成效果声系统搭建及拆除；效果声工程师需全程在现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效果声制作；项目结束后需提供完整立体声版本效果声文件。最终工程文件、素材文件、素材说明文件需整理归纳，并以硬盘形式交于采购人留存。 | 1 | 批 |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9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至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送货并完成验收。
2. 音效成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人民币¥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4.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开户名：北京隆华影视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2302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音效成品达到音效设计要求及演出和播放要求。需提供完整立体声版本效果声文件。最终工程文件、素材文件、素材说明文件需整理归纳，并以硬盘形式交于采购人留存。

在验收期间，若采购人发现成品与要求不相符，采购人内向中标人提出，由中标人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中标人交货时间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响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所有素材及成品保存一年，一年之内无偿提供采购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送货并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戏仓（北方昆曲剧院）。

第九条 其他

（一）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方：北京隆华影视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1039-10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0包原创大型剧目音效制作）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效果声内容创作 | ¥ 29500.00 | 1批 | ¥ 29500.00 | 无 |
| 2 | 多声道效果声文件制作 | ¥ 19500.00 | 1批 | ¥ 19500.00 | 无 |
| 总价（元） | | | | ¥ 49000.00 | 无 |

说明：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隆华影视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3日

